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75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的净利润、净资产、总资产等无重大影响。
-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再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发表了结论性意见。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其中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及明确，要求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规定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且全票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发表了结论性意见。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、董事会意见、监事会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：

财政部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有关规定，其中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及明确，要求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以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的净利润、净资产、总资产无重大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规定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发表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规定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；
- 3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；
- 4、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